

身心障礙福利

目錄

-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手冊核發
- 二、重新申請身心障礙手冊
- 三、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
- 四、身心障礙手冊遺失補發
- 五、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申請
- 六、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七、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補助及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部份負擔費用補助
- 八、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 九、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 十、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
- 十一、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短托及臨托費用補助
- 十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十三、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
- 十四、金門縣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 十五、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經政府機關協助安置於台灣教（療）
養機構探視之家屬交通費補助
- 十六、金門縣精神障礙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
- 十七、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看護墊補助
- 十八、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就養
- 十九、金門縣設籍前外籍配偶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
- 二十、金門縣手語翻譯服務
-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轉銜服務
- 二十二、疑似身心障者通報

身心障礙福利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手冊核發

攜帶身分證(未滿 14 歲以下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印章及 1 吋照片 3 張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取得「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到指定的醫療機構辦理鑑定。

鑑定完成後，醫院將鑑定表寄回本縣衛生局複審後再核轉本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並通知當事人或家屬領取。

二、重新申請身心障礙手冊

若原已領有其他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戶籍遷移至本縣後，應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辦妥戶籍遷入登記），至新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換發，不需重新申請鑑定。若為本縣內遷徙，亦請先至戶政事務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再至新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異動註記。

三、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

身心障礙者是否須辦理「重新鑑定」，係當事人於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時，專業醫師鑑定之結果，「重新鑑定日期」並註記於身心障礙手冊之右下角（若未註記日期則表示該障礙為永久性，日後無需再辦理重新鑑定）。為提醒民眾於手冊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重新鑑定，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亦會主動發函通知當事人辦理重新鑑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需重新鑑定的身心障礙者務請配合於期限內完成重新鑑定程序，始得依法持續享有各項福利。

重鑑程序請攜帶申請人之身分證(未滿 14 歲以下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印章及 1 吋照片 2 張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取得「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衛生署核可之鑑定醫院辦理鑑定。

鑑定後醫院將鑑定表寄至衛生局核轉回本府社會局製發身障手冊，再轉請申請人戶籍所在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或家屬領取。

四、身心障礙手冊遺失補發

身心障礙手冊遺失，可攜帶身分證(未滿 14 歲以下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1 吋照片 2 張及印章，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填寫申請書補發身心障礙手冊事宜。

五、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申請

- (一) 補助對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申請方式請備齊下列文件親送或逕寄本府社會局申請，待審核通過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可親自領取，或以掛號寄出。
- (三)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3. 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汽車駕駛執照所有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身心障礙者同為一戶號之親屬，機車駕駛執照所有者須為身心障礙本人】。
 - 4. 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汽車行車駕駛執照所有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身心障礙者同為一戶號之親屬，機車之行車駕駛執照所有者須為

身心障礙本人】，駕照持有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同一戶號之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4.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申請時免附】。
- 5.行車執照登記為公司行號名稱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以茲證明該公司行號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為其他親屬開立。

六、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一）補助對象：設籍居住本縣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者：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4.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惟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二）補助標準

身份別 身障等級	列冊低收入戶	符合中低收入標準
輕度	4,000 元/月	3,000 元/月
中、重及極重度	7,000 元/月	4,000 元/月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1. 受補助人死亡。
2. 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
3. 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4. 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5. 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6. 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三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三)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由鄉（鎮）公所辦理初審後函轉本府社會局辦理複審。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全家應計人口之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最近一年度的財稅資料(低收入戶免附)。

七、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及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部分負擔補助

●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補助項目

1. 托育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由本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2. 養護補助費：指身心障礙者由本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三) 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

列冊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
全額補助	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補助百分之五十	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部份負擔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縣未滿六十五歲，領有本縣核（換）發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補助標準者。
2. 經由本府轉介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托育、養護者。
3. 其他縣市遷入本縣，需設籍滿十年始得申請本補助，但於

本縣出生者不受上開設籍滿十年之限制。

(二) 補助標準：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應部分負擔費用。

(三) 申請方式：符合資格，得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生效。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生效。

八、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補助項目

1. 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輔具器具)補助者。
2. 曾申請輔具補助者，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三) 申請方式：請備齊文件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正本。
2. 三個月內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並註明品名、數量、單價、申請人姓名、地址。
3. 領據、印章。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
5.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6. 戶口名簿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7. 低收入戶證明。

8. 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附)。
9. 三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申請人症狀及所須輔具名稱)。
10.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建議書正本。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附表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表						
金額單位：元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 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金 額(元)	最低使 用年限 (年)	補助對象及相關規定
生活 輔助 類	點字機（打字機）		32,000	16,000	7	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 障礙者。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一般 型及具數位錄音功能型 僅能擇一申請。 視障用手錶點字型及語 音型僅能擇一申請。
	點字板		1,800	900	10	
	收錄 音機 或隨 身聽	一般型	2,000	1,000	5	
		具數位錄 音功能型	5,000	2,500	5	
	視障 用手 錶	點字型	6,000	3,000	5	
		語音型	600	300	3	
	視障用白手杖		700	350	2	
	放大鏡		500	250	5	
	弱視特製眼鏡		6,000	3,000	4	
	望遠鏡		4,000	2,000	5	
	語音溫度計		600	300	5	
	語音血壓計		4,000	2,000	5	
	語音體重計		2,000	1,000	5	
	輪椅		5,000	2,500	3	肢障者或平衡障礙者。 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 重障礙者。
	柺 杖	不鏽鋼	1,000	500	5	
		鋁製	500	250	3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助行器	1,500	750	5	
	特製三輪機車	50,000	25,000	5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10,000	5,000		
	機車倒退輔助器	8,000	4,000	3	
	傳真機	4,000	2,000	3	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以「戶」為補助單位；行動電話以「人」為補助單位。 十二歲以上始得申請傳真機。 傳真機及行動電話，二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行動電話	2,000	1,000	3	
	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1,000	3	
	安全帽(護頭盔)	600	300	5	智障者、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張力低、平衡差或常發生癲癇之兒童。 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三年。
	餵食椅附坐墊或特製桌椅	7,000	3,500	3	重度腦性麻痺者或多重障礙者。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電話閃光震動器	2,000	1,000	10	聽障者或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以「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門鈴閃光器	2,000	1,000		
	無線震動警示器	2,000	1,000		
	電話擴音器	2,000	1,000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自動門)	6,000	3,000	10	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及視障者。 浴室改善項目包括：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
	扶手(單隻)	1,500	750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3,000	1,500		門等。 連續型扶手不受單隻補助金額限制，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三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元。 上列項目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五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五千元。 須具復健科醫師所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申請者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斜坡道和可攜帶斜坡板二者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8,000	4,000			
	防滑措施		3,000	1,500			
	廚房改善工程		20,000	10,000			
	浴室改善工程		20,000	10,000			
	特殊簡易洗槽		2,000	1,000			
	特殊簡易浴槽		5,000	2,500			
	可攜帶斜坡板		4,000	2,000			
		反光貼條		3,000	1,500	3	
	移位機		20,000	10,000	10	肢障重度以上者或具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者。應具復健科醫師所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點字觸摸顯示器		100,000	50,000	4	六歲以上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或電視。 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擴視機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其中擴視機桌上型及可攜式僅能擇一
		擴視機	桌上型	80,000	40,000		
			可攜式	40,000	20,000		
		視障用電腦介面軟體		10,000	5,000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項申請補助。
	鍵盤保護框 (洞洞板)	1000	500	4	六歲以上肢障者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特殊滑鼠或 鍵盤介面	5000	2500		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手部輔助支 架(如鍵盤敲 擊器)	1200	600		申請吹吸口控滑鼠需為重度四肢癱瘓者，並須附由復健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吹吸口控滑 鼠	15000	7500		
	視訊會議系 統	5000	2500	4	六歲以上聽障者、語障者或具聽障、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溝通板	10000	5000	4	智障者、聽障者、語障者、自閉症者或具智障、聽障、語障、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應由復健科、耳鼻喉科或小兒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註明有語言或溝通障礙者。
	馬桶增高器(便 盆椅)	1,200	600	3	身心障礙者。
	飲食類輔具：(含 特殊刀、叉、湯 匙、筷子、杯盤、 防滑墊等相關項 目)	500	250	1	復健科醫師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
	衣著類輔具：(含	1,000	500	1	飲食類、衣著類、居家類輔具之補助金額為單次補助金額。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居家類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800	400	2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000	2	
	手動或電動床	10,000	5,000	5	平衡機能障礙者、肢障重度以上者或具平衡機能障礙、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者。
	電動輪椅	50,000	25,000	5	限居家使用。 屬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肢障重度以上者。 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其中肢障須重度以上。 應由復健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電動代步車之申請基於安全考量，具視障、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不予補助，且申請補助之電動代步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復健輔助類	電動代步車		40,000	20,000		車以四輪之電動代步車為原則。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10,000	3	限居家使用。屬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應說明所需規格。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10,000	10,000	3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應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義肢(單支)	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5,000	5,000	3	肢障者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裝製部位。 義肢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要點所定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位以給付一次為限；十八歲以下對同一部位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10,000	10,000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20,000	20,000		
		全膊、大腿	40,000	40,000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每二年給付一次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後之耗損始申請本項補助。
		肩離斷、髕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髕切除等義肢)	50,000	50,000		
		單耳	10,000	5,000	3	聽障者、語障者或具聽障、語障之多重障礙者。申請助聽器需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耳科醫師診斷及醫院內之專業聽力檢查人員評估並證明已無法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損失在55dB-110dB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在55dB-110dB之間、劣耳聽力110dB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500Hz~4000Hz之間平均值。對於十八歲以下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者（按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推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最高補助額單耳為一萬元；雙耳得為二萬八千元，並須檢具在學
		雙耳	20,000	10,000		
	助聽器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證明文件。 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下肢 支架 (單支且補助金額均含矯正鞋)	踝足部支架 (小腿支架)	3,500	3,500	3	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承製部位。 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膝踝足支架 (大腿支架、長腿支架)	7,000	7,000		
	髁膝踝足支架	8,000	8,000		
	髁部(髁)或膝部支架	3,000	3,000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輪椅側支撐架)	8,000	8,000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3,500	3,500		
	特製輪椅	15,000	15,000	2	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申請特製輪椅者限重度肢障者、植物人或包含肢障、植物人之重度多重障礙患者。 申請特製輪椅須醫生診斷證明中註明無法使用一般輪椅原因，並加附圖(照)片及說明三項以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站 立 架					上特殊規格和功能。
	普通型	5,500	5,500	3	智障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兒童成長型 或特製調整型	15,000	15,000		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
	彈性衣	30,000	30,000	6 個月	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等障礙者。
	矽膠片	8,000	8,000	6 個月	矽膠片應由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證明並註明使用部位、面積及深度等。
	人工電子耳	600,000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度 400,000 一般戶最高補助額度 200,000	終身乙次	1. 重度聽障者，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佳者。 2. 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者。 3. 先天性聽障者，經電腦斷層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禁忌者。 4. 以一歲六個月至六歲先天性失聰者為優先。 5. 限於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所在地直轄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醫療機構施行植入手術者。 6. 須有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專業聽力檢查人員出具評估報告。
	義眼(單眼)		10,000	10,000	3	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人工講話器	一般型	2,000	2,000	1	1. 聲音機能障礙者、語言機能障礙者或具聲音機能障礙、語言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電子型	10,000	10,000	5	2. 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限經醫師診斷書註明全喉切除者。
	輪椅特殊背墊 (需含硬式底板)		10,000	10,000	3	1. 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2. 須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3. 申請此項目者限重度肢障者或包含肢障之重度多重障礙者。
	特製推車		15,000	15,000	3	1. 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2. 須由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增列補助項目表

性質	輔具類別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 金額	非低收入 戶最高補 助金額	使用 年限	補助對象及限制
增訂項目	呼吸器	20,000	10,000	5	重器障、植物人或具重器障、植物人之多重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經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確有需要者。
	血氧偵測器	12,000	6,000	5	限休息時血氧濃度低於 90% 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檢附但氧濃度報告、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特製助行器	5,000	3,000	3	12 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特製推車	18,000	9,000		
	矯正鞋特製鞋特製鞋墊	3,500	3,500	3	需由復健科或骨科開立註明。18 歲以下使用年限為 1 年
	人工韌帶	35,000	20,000	3	檢附醫師開立註明症狀需要該項輔具之診斷證明書。
	義肢護套	3,000	2,000	1	限肢障者。
	特製手搖三輪車	12,000	6,000	2	
	洗澡椅	1,500	1,000	3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性質	輔具類別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 金額	非低收入 戶最高補 助金額	使用 年限	補助對象及限制
	躺式輪椅	8,000	5,000	3	限肢障、植物人。 需檢附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及評估報告。
	特製汽車 改裝	20,000	10,000	5	需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開立 評估報告。 申請汽車油門控制改裝需附 特製汽車駕照、特製汽車行 照影本。 申請汽車升降機改裝需附汽 車行照影本。 需檢附改裝後照片。
	汽車降機 改裝	40,000	20,000		
	束腰帶	1,500	1,000	3	需檢附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震動式手 錶震動式 鬧鐘	3,000	1,500	5	聽障者或具聽障之多重障礙 者
	有聲體溫 計	4,000	2,000		
	下肢外轉 或內轉帶	2,000	1,000	1	需檢附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床上起身 器	8,000	4,000	5	需檢附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性質	輔具類別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 金額	非低收入 戶最高補 助金額	使用 年限	補助對象及限制
	治療球	1,000	1,000	5	限腦性麻痺患者。
	特製滑板	2,000	1,000		
	特製三角 椅學步車	5,000	3,000		
	噴霧器(化 痰機)	7000	3500	5	1.身心障礙者經醫師診斷並 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確有 需要者。 2.申請噴霧器、拍痰機、化 痰機、抽痰吸、吸引器其 其中之一者，不得申請電動 代步車電動輪椅，特製三 輪機車及改裝。
	拍痰機	10000	5000		
	抽痰機	8500	4250	3	
	氧氣製造 機	20000	10000	3	1.身心障礙者經醫師診斷並 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確有 需要者。 2.氧氣製造機、氧氣鋼瓶僅 可擇一項申請補助。
	氧氣鋼瓶 (氧氣筒)	10000	50000		

性質	輔具類別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 金額	非低收入 戶最高補 助金額	使用 年限	補助對象及限制
	人工電子 耳耗材費	5000	2500	3	1. 申請者需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三年始得申請補助。 2. 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乙次。 3. 補助項目線圈、麥克風、磁鐵及長線、短線。 4. 當年度已申請助聽器者，本項補助額度減半核給。

九、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2. 已參加公保、勞保、軍保、農保等社會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

(二) 補助標準

身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極重度
金額	應自付保費四分之一	應自付保費二分之一	應自付保費全額補助

(三) 申請方式

每月由縣府社會局（或內政部）將補助費直接撥付勞保局、健保局、臺灣銀行等單位。

十、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

(一) 補助對象：持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並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

1.設籍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

(1)至申請日止連續設籍本縣滿十五年者。

(2)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時間累積滿二十年者。

出生地於本縣或本要點修訂實施前已核定發給有案者，不受上開設籍年限之限制。

2.未經政府全額公費收容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3.非現職有給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

(二) 補助標準

身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補助金額	2,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三) 申請方式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但申請人爲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須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四) 應備文件

1.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

2.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

3.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4.申請人之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爲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另需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5.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6.如當事人不克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授權書。

十一、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短托及臨托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六十五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但須因主要照顧者臨時或短期無法繼續照顧，且若有已僱用外籍看護工代為照顧之家庭、已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補助、已申請居家服務、已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之喘息服務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二）服務項目

項目	臨時照顧服務		短期照顧服務
內容	到宅服務	定點服務	每案 1 年最高補助 14 日（1 日以 24 小時計，未滿 1 日以 1 日計），可分次請領。 每 1 個案每日補助受委託機構新台幣 1,200 元整（含餐食）。
	每個案全年最高補助 56 小時	每個案全年最高補助 112 小時， 每小時 150 元， 每日最高補助 8 小時，	

註：服務費用在上開補助最高時數內由本縣全額補助，超出最高補助時數者其服務費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服務費由本府逕付委託服務單位。

（三）申請方式：需要臨時或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逕向縣府提出申請。

（四）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戶口名簿影本。
- 3.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十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一）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房屋租金補助。

- 1.設籍本縣，領有本縣核(補、換)發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4.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5.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6.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7.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8. 租賃房屋座落本縣行政區域內者。
9.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

(二) 補助標準

單身家庭	160 元/坪	7 坪	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
二口家庭	160 元/坪	12 坪	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
三口以上家庭	160 元/坪	16 坪	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三) 申請方式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初審完竣，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核撥補助款。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本縣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總人口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
5. 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十三、金門縣身心障礙居家服務補助

- （一）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未滿五十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障礙類別為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自閉症，家屬無法獨立完成照顧工作，經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符合下列情況者：
1.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 未請看護（傭）者。
 3.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4. 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

（二）核定服務時收與補助標準

失能程度	輕度失能	中重度失能	極重度失能
最高核定時數	20	32 小時	72 小時
補助標準	輕度失能	中重度失能	極重度失能
低收入戶	政府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	前 8 小時 全額補助， 9-20 小時	前 16 小時全 額 補 助 ， 17-32 小時	前 32 小時全 額 補 助 ， 33-72 小時

	本府補助 70%	本府補助 70%	本府補助 70%
一般戶	9-20 小時 本府補助 50%	17-32 小時 本府補助 50%	33-72 小時 本府補助 50%
未核定補助	民眾完全自費部份，每小時收費 180 元。		

- (三) 申請方式：申請居家服務補助者，應向本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評估，符合資格者轉介本府社會局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服務。

十四、金門縣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 (一) 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1.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家屬無法協助提供餐食之身心障礙者。
2. 非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但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送餐需求者。

所指之中低收入戶其認定標準，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 補助項目

本服務採送餐食到府方式於中餐時段實施，全年無休，送餐時段可依身心障礙者需要調整之，以免費提供一餐為原則

- (三)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由鄉（鎮）公所辦理初審後函轉本府社會局辦理複審。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全家應計人口之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5. 最近一年度的財稅資料(低收入戶免附)。

十五、金門縣補助安置台灣教療養機構身心障礙者家屬探視交通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轉介安置於台灣教（療）養機構之家屬。

(二) 補助標準

安置於台灣教（療）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家屬之台金空中或海上往返交通費（限機票或船票），由本府全額補助。每年補助四趟(八來回)。補助路程應由金門至台灣、台灣至金門往返。

申請補助之交通費路程係未獲「內政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補助範圍，且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之補助為限。

(三) 申請方式：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公所申請。

(四)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安置於機構之身心障礙者）。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交通費憑証：機票正本，去程機票須教（療）養院用印簽證。
4. 領據。
5.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協助轉介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註：申請補助者應於探視後一個月內檢具上開文件申請，補件者則以退件日起二週內補件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金門縣精神障礙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本縣合格之精神醫療院所診斷有接受精神科住院治療需求之精神疾病患者，且未接受本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者，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1. 已接受本府補助伙食費有案之精神病患者。
2. 進住本縣合格之精神醫療院所精神病房之精神病患者。

註：初次發病之精神疾病患者，得不受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限制。

（二）補助標準

1. 精神疾病患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伙食費新台幣 150 元。
2. 已接受本府補助有案之精神病患者，每月依進住醫療院所請款金額核實補助，每月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5,000 元為限。

註：基於社會福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金門縣身心障礙居家生活補助及本補助對象者，得優先申領本項補助，倘本項補助金額低於上開補助金額者，得申請其差額。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於出院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由鄉（鎮）公所辦理初審。
2. 鄉（鎮）公所初審通過後，於次月十日前繕造領款清冊，函送本府辦理複審及撥款。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初次發病者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附)。
3.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
4. 醫療院所開立之伙食費繳款收據。

十七、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看護墊補助

- (一)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
- (二) 補助標準：經核定補助對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紙尿褲或看護墊 150 片。紙尿褲或看護墊可搭配申請補助
- (三) 申請方式：經醫院診斷確有需要者檢附診斷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鄉(鎮)公所初審通過後，層報本府核定。

失能老人需經本府社工專業人員評估確有需求者。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 醫院診斷證明需使用者。
4. 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八、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

- (一) 收容對象：6 歲至 64 歲肢障、智障及多重障礙者；精神障礙者須經專業評估。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經公所初審後送縣府社會局複審。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戶籍謄本。
4. 財稅機關出具全家應計人口所得證明文件。
5. 經機構評估符合收容條件者，轉介機構收容。

十九、設籍前外籍配偶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

(一) 服務對象：配偶設籍本縣，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實際居住本縣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配偶。

(二) 申請方式

1. 向金門縣政府申請。
2. 縣府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3. 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之本縣醫療機構或場所辦理鑑定。
4. 鑑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應於鑑定後一個月內，將該鑑定表送達金門縣政府。
5. 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金門縣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三) 應備文件

1. 一寸半身照片三張。
2. 居留證。

(四) 依身心障礙鑑定等級可申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費，但不發給身心障礙手冊。

二十、金門縣手語翻譯服務

(一) 服務對象

- 1.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共事業機構及所屬之社會福利非營利團體組織。
- 2.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家屬，或經身心障礙評估鑑定為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

(二) 服務範圍

- 1.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
- 2.受理行政、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夜間緊急、臨時性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
- 3.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就業等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 4.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選舉公辦政見會、辯論會等手語翻譯服務。
- 5.培訓本縣手語翻譯人員事宜。
- 6.有關本縣手語翻譯服務研究、整合規劃、諮詢、推動、宣導等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7.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二) 申請服務注意事項

- 1.本服務不提供私人商業利益活動及機關、團體內部會議之申請。
- 2.夜間服務僅限緊急、突發性事務。
- 3.本服務不接受長期性之申請，同一個案就醫、就業，每月服務時間以二次為限，每次以四小時為限，服務達四小時者計為一次。當月服務第三次以上者，需分擔費用全額的二分之一；當月服務第五次以上者，需負擔全額之費用。特殊案件得報請本府核准提供專案服務。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轉銜服務

（一）服務對象

1. 16 歲至 64 歲設籍本縣且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 生活上遭遇多重問題、社會資源缺乏，本身又無力解決，經專業評估有其需要之身心障礙者。
3. 有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等轉銜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二）洽辦單位：社會局 082-322897

二十二、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

（一）服務對象

1. 16 歲至 64 歲符合身心障礙鑑定之列等項目且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2. 非保護性案件處置中之個案。
3. 有明顯之精神疾病症狀致影響自己或他人生活者。

（二）通報方式

通報單位發現被通報對象時填寫「金門縣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單」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通報。本府受理通報後進行評估，依據其需要提供服務或轉介相關單位辦理。洽詢單位：本府社會局 082-322897